

外國天主教領袖要求無條件釋放黎智英 特區政府斥干預法治顛倒是非

11月9日，針對十名外國天主教領袖聯署，就涉及黎智英的相關案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法律程序作出誤導和抹黑言論，更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黎智英，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堅決反對和強烈不滿。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涉干犯《香港國安法》，現遭押候審，有外國勢力為其撐腰，對案件指手畫腳。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特區政府堅決反對和強烈不滿該等外國天主教領袖作出顛倒是非的言論，對香港特區內部事務和香港特區法院行使獨立審判權作出不當干預。任何人不論其身份為何，企圖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逃避應有的司法審判，都是公然破壞香港特區法治。作出任何有意圖干預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或發表該等言論，或作出有同樣意圖的行為，極有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法院獨立審判 不受任何干涉

發言人重申，本港是法治社會，一直秉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基本法第25條保障香港居民在香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就有關人士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無關。任何人倡議某類人可以因其身份享有特權，縱使犯法亦毋須被拘捕或面對法律制裁，是完全違反法治精神。包括新聞從業員在內的任何人都必須遵守法律。

特區政府促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發言人表示，基本法第85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而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法院嚴格按照證據和所有適用法律判案，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而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犯罪，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就所有涉及黎智英的案件，他充分行使其辯護權和上訴權，由擁有獨立審判權的法庭在公開審訊及聆訊後基於適用法律、事實和證據作出裁決和判刑（如有），而判刑理據亦已在公開的判刑理由書中詳細解釋。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當繼續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強烈敦促該等外國天主教領袖認清事實，立即停止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和香港特區法院行使獨立審判權。

教協散檔賬目不清 億元資產去向成謎

▶教協前年解散後，同年已盡沽手上四項物業，套現近四億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於2021年9月通過啟動解散程序，事隔兩年有關「均分餘款」的安排遲遲未定。2020年度資產達5.2億元的教協，將向9.5萬名合資格會員及榮譽會員，每人派發3190元，合計約3.03億元。有資深教協會員認為，該會員信沒有附上明細表或核數書報告摘要，教協沒有清楚交代財務資料；加上未必所有會員都完成登記收款，但餘款的處理，教協在會員信中只是敷衍列明「捐贈予在香港設立的合法教育或慈善相關的機構」，卻沒有列出將獲捐款的慈善機構的全稱，質疑是否轉移資產。教協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會在均分餘款後才處理餘款捐贈事宜，暫時未有機構名單。

大公報記者 周揚

教協通過解散決議後，同年已盡沽手上四項物業，套現近四億元。據悉，在扣除解散後要遣散200多名員工，及支付商業夥伴貸款、提供斷約賠償，加上核數費用及繳付稅款等開支，現餘下約三億元資產。教協於2021年9月11日第二次特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解散決議。教協最新通告指，根據會章及解散決議，餘款將均分予全體會員，在出售物業後的總資產，並扣除遣散員工、清還債款、核數、清繳稅項、行政開支等，以及是次均分餘款安排的行政費及銀行手續費等後，每位合資格會員可獲得3190元。

完成餘款均分程序及相關行政工作後，如仍有餘款，教協將按會章及解散決議規定，捐贈予在香港設立的合法教育或慈善相關的機構，並根據法例向職工會登記局遞交解散通知。

翻查教協2020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截至2020年年底，其非流動資產淨值達8100萬元，

其中物業佔91%；流動資產有1.25多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佔84%。報告又指，福利部全年總收入2.75多億元，主要來自超級市場、訂購和綜合服務；其他收入則來自自保健中心，涉及3470多萬元；會費收入為760萬元，課程學費收入為530萬元。

資深會員質疑是否轉移資產

資深教協會員陳先生指教協四億元資產估算合理，但有幾項疑點令人質疑是否轉移資產。信中交代每位合資格會員可獲得3190元的計法，是總資產在扣除遣散員工、清還債款、行政開支等，陳先生質疑既然教協已委託核數師計數，有詳細的財務估算資料，質疑會員信沒有附上明細表或核數書報告摘要，交代分派餘款含糊不清：「沒有財務資料，我們只能信任封會員信的每一隻字，但信中提到總資產須還清債項，是什麼債項，我未聽過教協有債項，債項有幾大？完全沒有交代！」

陳先生續指教協有9.5萬名會員及200名職員，若所有會員填表獲派3190元，總數是三億元多，四億總資產扣除200名員工的遣散費、會員派款及行政等開支，剩餘應尚有一億元，信中交代捐贈在香港的合法教育或慈善相關的機構，是哪些機構？為何不清楚交代：「其實將餘款捐昇公益金味得，而家令人懷疑是否將餘款假借『捐』的名義去資助不乾淨的地方，呢筆餘款條數不少！」

根據解散決議，合資格會員是指於2021年8月10日（即宣布啟動解散程序當天）為合資格會員的人士（包括會員及榮譽會員），但不包括當日或之後主動提出退會的會員或榮譽會員。教協理事會發言人稱，於2021年8月10日當日是正式會員或榮譽會員，並及後沒有退會者才符合領款資格，預料人數為95240人。



▲《大公報》過去多次報道教協賬目不清。

拆村屋倒塌壓傷 男工不治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中葵涌村一間村屋前日（8日）進行清拆工程期間發生石屎倒塌壓傷一名62歲男工人，男工人送院搶救後延至昨日（9日）搶救無效死亡。今次是繼8月元朗村屋拆卸期間發生致命意外後，3個月再次發生同類意外。

事發在前日上午9時許，中葵涌村近傳屋路一個地盤正進行清拆村屋工程，一名62歲姓張男工人正在1樓進行鋼筋截斷工程，用風煤樽切斷上層地板鋼筋，切至剩下兩條鋼筋時，地台懷疑失去支撐突然傾倒，男工人連同地板、石屎塊及泥頭一同傾塌至地下位置，他被石塊壓住下肢被困，被救出時已昏迷，他下肢及頭部受傷，被送往仁濟醫院，再轉送瑪嘉烈醫院搶救，延至昨早6時12分不治。涉事地盤已經停工，勞工處已就意外展開調查。警方將案件列作工業意外處理。

涉事村屋拆卸不受規管

負責地盤工程的潘姓判頭表示，涉事村屋自上月27日起進行拆卸工程，樓高兩層，已拆去二樓和三樓，預計工程需時一個半月至半年，事主是清拆工

人，已在該地盤工作了10日。

屋宇署表示，中葵涌村第37及38號屋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村屋），不受《建築物條例》的部分條文及其附屬規例的規管，包括毋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進行拆卸工程。雖然該村屋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但進行工程的相關人士有責任確保清拆工程安全，因應今次事件，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是否有人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相關適用條文展開調查。

死者與61歲妻子育有一子兩女，三子女已婚，次女及幼子長居廣州，與妻子居住粉嶺華明邨一單位。死者兒子說，母親患腎病十多年，在內地接受治療；長女有紅斑狼瘡，胞妹為智障人士，父親是唯一家庭支柱，妻子醫藥費已近兩萬元，因此經濟拮据，希望僱主盡快作出賠償，並希望社會伸出援手。

建造業總工會安全顧問李光昇指出，今次意外明顯是因為拆卸程序出錯所致，在拆卸村屋期間，地台應有通架支撐着避免拆卸期間倒塌，估計該村屋缺乏通架支撐地台，工人又站錯位置進行拆卸，再加上切錯鋼筋等一連串失誤，導致今次悲劇發生。

「棉花糖」貨櫃檢值3.9億可卡因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警方及海關本月7日展開聯合反毒品行動，偵破遠洋船貨櫃販毒案，在報稱運載棉花糖的貨櫃檢獲318公斤可卡因，市值約3億9千萬。

警方在本月1日接獲報案，指在一艘香港登記由南美出發正向亞洲航行的大型貨船上發現2名可疑男子，懷疑有人將毒品或其他違禁品偷運上船，遂聯繫海關展開聯合行動。該批來自危地馬拉準備運往約旦，報稱是棉花糖的3個貨櫃，在本月7日抵達葵涌貨櫃碼頭，海關和警方登船調查，將貨櫃押送到葵涌貨櫃大樓進行檢查，發現有真空包裝

的白色粉末，對可卡因呈陽性反應，人員同時發現9個用大麻繩串連住的防水袋，附有救生衣及浮標，打開防水袋後發現內藏共318包以1公斤為包裝的懷疑可卡因磚塊（圖），總值約3.9億元。案件交由警方毒品調查科跟進。



警方隨即以涉嫌販運危險藥物拘捕一名24歲本地男子及一名厄瓜多爾籍19歲男子，2人報稱無業，他們被暫控販毒罪，今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警方指涉案貨櫃來自南美洲，目的地為約旦，警方不排除負責押送毒品2人會將載有毒品防水袋拋到海上，其他販毒集團成員將在海上接收，供應鄰近地區的毒品市場。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警司譚威信指，資料顯示香港並非目的地或中轉站，只因貨船在香港註冊並途經本港，導致涉案毒品被警方及海關破獲，暫未有直接證據顯示檢獲的毒品將會流入本港。

非洲豬瘟襲元朗豬場 5600活豬銷毀

【大公報訊】元朗流浮山一持牌豬場本月初驗出16頭豬對非洲豬瘟病毒呈陽性反應，漁護署至周二在該豬場再檢測出六頭豬有同一病毒，昨日派員早上7時開始銷毀場內全部5600多頭豬，會按照既定程序運往新界西堆填區

棄置。漁護署網站顯示，署方昨日銷毀160頭豬。

漁護署表示，周一巡查該持牌豬場時，從32頭豬採樣檢測，其中16頭對非洲豬瘟病毒呈陽性。漁護署指出，前日再到該豬場抽取37頭豬的樣本，

發現其中六頭對非洲豬瘟病毒呈陽性。署方稱，會安排場內清潔及消毒，並已就事件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正聯同國際專家調查及了解病毒源頭。漁護署強調非洲豬瘟不會傳染給人類，故不會構成食物安全風險。